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睿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罗斌、梁文龙、钟富生、李剑文、阮卫平、段英文等6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1156-1161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1156号罗斌：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工资人民币70714.29元。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5000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1157号梁文龙：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工资人民币106071.43元；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2500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1158号钟富生：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工资人民币66000元；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4000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1159号李剑文：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工资人民币52000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1160号阮卫平：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66000元。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1161号段英文：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25485.7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7月2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天路15-1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A栋1205。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刘书记员，电话：85246484）。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